

宝山区 2025 年度区级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2026 年 1 月至 6 月，上海市宝山区审计局重点审计了 13 家预算主管部门 2025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并延伸审计了 8 家下属一级预算单位，关注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表明，相关单位预算编制、会计核算和决算报表编制基本遵守有关财经法律法规，预算执行基本规范，提供的决算报表基本真实地反映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但审计中也发现一些问题。

一、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存量资金未及时上缴。截至 2025 年末，3 家单位已确认无需使用的结余资金合计 5.83 万元未及时上缴财政。

（二）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1 家单位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3 家单位个别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不具体、未量化，不利于开展绩效评价。

（三）合同签订与执行不规范。6 家单位 21 份合同签订时间晚于服务开始时间，程序倒置，涉及金额合计 147.37 万元。1 家单位签订的合同基本要素不齐，涉及金额 1.25 万元。2 家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开展项目审价或支付款项。

（四）财务管理有待加强。1 家单位个别项目未严格落实“专款专用”，涉及金额 9.98 万元。3 家单位财务报销审核不严，部分费用支出缺少证明性材料，涉及金额合计 3.61

万元。2家单位部分费用列支渠道不当，涉及金额合计0.49万元。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一）新增资产未按规定履行公物仓查询程序。11家单位新增资产未按规定履行公物仓查询程序，涉及金额合计77.22万元。

（二）资产核算不规范。2家单位采购空气净化器等设备，未按规定计入固定资产，涉及金额合计0.32万元。1家单位信息化系统测试费未按规定计入无形资产，涉及金额5.3万元。

（三）资产基础管理薄弱。2家单位部分固定资产未贴标签，1家单位未严格落实固定资产盘点。1家单位宣传品未建立收发存台账，2家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台账记录不完善。

（四）车辆租赁不规范。1家单位部分公务活动租赁车辆前未报区机管局审批，涉及金额0.37万元。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提出了审计建议：**一是加强财政预算管理。**推动党政机关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规范预算编制与执行，深入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合同签订流程，加强合同履约监管。加强预算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二是加强行政事业性资产统筹与盘活。**完善公物仓管理制度，有效发挥公物仓资产统筹调配作用。严格落实资产管理制度，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各环节，促进行政事业性资产规范管理、高效使用。

具体整改结果由相关单位向社会公告。

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

序号	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1	区委办公室	新增固定资产购置前未按规定履行公物仓询仓程序，涉及金额 5.65 万元。
2	区政府办公室	新增固定资产购置前未按规定履行公物仓询仓程序，涉及金额 2.54 万元。
3	区人大办公室	（一）个别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细化、具体，指标设定较为笼统。
		（二）4 次讲课费支出 0.7 万元，未附课时、职称等明细。
		（三）新增固定资产购置前未按规定履行公物仓询仓程序，涉及金额 1.12 万元。
4	区政协办公室	（一）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
		（二）个别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不具体、未量化，指标设定笼统、模糊。
		（三）新增固定资产购置前未按规定履行公物仓询仓程序，涉及金额 1.78 万元。
		（四）2 份合同签订时间晚于服务开始时间，涉及金额 8.96 万元。
5	区委组织部	（一）6 份合同订立日期晚于合同约定的服务开始日期，涉及金额 41.80 万元。
		（二）新增固定资产购置前未按规定履行公物仓询仓程序，涉及金额 7.8 万元。
6	区纪委	（一）1 份服务合同签订时间晚于实施时间，涉及金额 1.5 万元。
		（二）3 次讲课费支出 0.98 万元，未附课时、职称等明细。
		（三）新增固定资产购置前未按规定履行公物仓询仓程序，涉及金额 49.69 万元。
7	区委宣传部	（一）7 份合同签订时间晚于合同执行开始时间，涉及金额 65.97 万元。
		（二）新增固定资产购置前未按规定履行公物仓询仓程序，涉及金额 2.06 万元。

8	区委统战部	(一) 无需使用的各项结余资金共计 2.54 万元, 未及时上缴区财政。
		(二) 5 份服务合同签订时间晚于服务开始时间, 涉及金额 29.14 万元。
		(三) 新增固定资产购置前未按规定履行公物仓询仓程序, 涉及金额 2.78 万元。
9	区滨江委	(一) 无需支付的利息收入、结余款项合计 3.29 万元, 未及时上缴区财政。
		(二) 部分费用列支渠道不当, 涉及金额合计 0.49 万元。
		(三) 个别固定资产未入账, 涉及金额 0.15 万元; 未严格落实固定资产盘点, 部分固定资产未贴标签。
10	区医保局	(一) 个别服务合同未按约定时间节点支付款项, 涉及金额 4.93 万元。
		(二) 个别信息化系统项目未将测试费 5.3 万元计入无形资产初始成本进行核算。
		(三) 个别固定资产未入账, 涉及金额 0.17 万元; 固定资产管理台账缺少存放地点、使用人等信息, 台账记录不完善。
11	区统计局	(一) 新增固定资产购置前未按规定履行公物仓询仓程序, 涉及金额 3.30 万元。
		(二) 宣传及培训物资未建立收发存台账, 涉及金额 16.57 万元。
		(三) 部分固定资产未贴标签。
12	团区委	(一) 1 家单位个别项目未严格落实“专款专用”, 涉及金额 9.98 万元; 个别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不具体、未量化。
		(二) 个别工程项目未按合同约定开展项目审价, 涉及金额 103.29 万元。
		(三) 新增固定资产购置前未按规定履行公物仓询仓程序, 涉及金额 0.5 万元。
		(四) 部分公务活动车辆租赁未按规定上报区机管局审批, 涉及金额 0.37 万元。
		(五) 部分费用支出签收记录不全, 涉及金额 1.93 万元。
13	区红十字会	个别合同基本要素不齐全, 涉及金额 1.25 万元。